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

96年1月9日行字第96015號簽核定
96年5月3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5、6、7、8、9、10點通過
102年2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4、5、6、7點通過
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6、8、9點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8、9點通過配合學校實施
105年1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5、6點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
106年9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7點通過
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8點通過
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8點通過
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3、4點通過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3、4點通過
107年5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
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

一、為規範警察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選課、選定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範。本規範未規定者，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3至7年，至少應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28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三、修課規定

（一）本所警察行政組博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方法類、公共政策類、警察行政類各類中至少修習1科，得跨警察法學組選課，至多3科；本所法學組博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方法暨基礎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至少修習1科，得跨警察行政組選課，至多3科。

（二）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1.第1學年及第2學年每學期4至10學分。

2.第3學年每學期2至6學分。

3.第4學年起每學期0至6學分。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尚未通過前，每學期至少仍應修2學分以上。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資格考核科目共計2科，應由下表2類領域中，每類從中任選1科，每學期至多申請1科，並以已修過之科目（含當學期）為限；各科命題委員至多2人，

並於考前公布考試範圍。

警察行政組：

方法類	公共政策與警察行政類
政策科學研究方法	公共政策分析
量化資料處理分析	警察政策評估專題研究
質化資料分析與處理	犯罪預防策略專題研究
	警察組織理論行為

警察法學組：

方法類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科及刑事法學類科
法學方法論	行政法專題研究
法政策學	警察法專題研究
刑事政策專題	刑事實體法專題研究
研究	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

- (二) 研究生修習達 14 學分者，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 1 科。
研究生修習達 28 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者，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 2 科。
- (三) 資格考核以筆試或併同其他方式舉行，每學期得辦 1 次。
-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提出。
- (五) 資格考核成績各科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 1 次，但不得更換考試科目。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 1 科後，得申請選定指導教授及論文方向，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 (二) 研究生至遲應於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前一學期選定指導教授及論文方向，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 (三) 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但因學位論文研究需要，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選定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本所指定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四) 每位指導老師每一年班至多指導本所 2 名研究生。但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者，至多指導 1 名研究生為限。
- (五) 研究生提出申請之論文方向需與 2 科資格考科中之 1 科領域相關，論文方向與科目無關者應重新選考 1 科與論文相關科目。
- (六)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送交所務會議通過；如因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或因故無法指導時，得報請所務會議決議之。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 (二) 論文計畫書題目需與原申請之論文方向相關，更換題目方向者，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報請系務會議決議之。
- (三) 入學後至計畫書提出前，於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 2 篇以上之學術論文；於 101 年班(含)以後入學者並應於警察政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 篇以上。
本項發表之論文若為合著者，依作者人數折算篇數比例。
- (四) 99 年班(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生，於論文計畫書提出前，需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包含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文檢測證明、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或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 N3 級以上。
- (五) 計畫書審查通過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時，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

七、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由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 8 至 10 名（含指導教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遴聘之，負責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二) 審查採研討會方式公開進行，審查委員應就下列 3 種評等中選勾其 1。
 - 1.通過。
 - 2.修改後通過。
 - 3.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 (三) 經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者，指導教授應要求研究生重提計畫書，於次學期重新報請審查。
- (四) 研究生於論文計畫通過半年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1.修業滿 3 年。
 - 2.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 28 學分。
 - 3.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4.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並經審查合格。
 - 5.完成學位論文口試本。
 - 6.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
 - 7.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以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生名義在 SCI、SSCI、EI、TSSCI、ABI、SCIE、AHCI、THCI 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如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

或通聯作者。

(二)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報校核備：

1. 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
2. 各學期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3.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合格證明單
4.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證明單。
5. 前項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各乙份。
6. 學位論文口試本乙冊。
7. 指導教授推薦書(函)。
8. 符合本所學術期刊與研討會論文(101年班後)發表之規定。
9. 99年班之後入學者已通過外國語文之檢定。
10. 外國(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國際研討會報名資料。
11. 研討會論文集封面、場次目錄及研討會論文影本。
12. 「外文口頭發表演場錄影音光碟1份」或「會場發表照片3張及發表證明書」。
13. 國外來回機票票根。
14.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6小時以上修課證明(含通過測驗)。
15. 每學年出席本系舉辦之始業活動或學術研討會至少2次以上。

(三) 提出學位考試前應依規定向本校進行論文註冊證之登記。

九、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本所同意後，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並由本所召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報校核備，以辦理學位考試，並於申請核准之當學期之寒假或暑假開始前辦理完竣。
- (二)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人數、資格、迴避及成績評定事項，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學位考試2週前送交學位論文口試本，其冊數與學位考試委員人數同，交由本所具函分寄學位考試委員。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於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於完成學位論文審查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論文修改。指導教授與所長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回覆意見對照表上簽名後，研究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須繳交本所3本博士論文正本，其餘依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辦理。